



数学与统计学院

- 首页
- 学院概况
- 师资队伍
- 科研工作
- 人才培养
- 党建工作
- 学生工作
- 教育教学
- 学科建设

人才培养

培养方案

数学与统计学院2026年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时间：2025年09月02日 13:25 来源：作者：最后编辑：sxx

数学与统计学院2026年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招生就业

研究生教育

本科教育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三创”教育，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喀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喀大办发〔2025〕44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我院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均可提出推免生申请，并依照本细则参加推免。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其中专家审核小组主要负责审核学生提交材料中专业性认定部分的工作。

第五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根据喀什大学的政策和规定制订学院当年推免具体办法；
- （二）根据学校下达的比例和计划确定各专业推免人数；
- （三）负责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考核、择优推荐等工作；
- （四）负责受理学生复议等工作。

第三章 基本条件及要求

第六条 推免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前三学年所有已修读的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且平均学分绩点要求排名位于本专业同年级前35%。在科研或国内外顶级竞赛中取得突破性成果或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的要求可适当放宽至本专业前40%以内，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 (四) 大学外语水平良好。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
- (五)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
- (六) 身心健康，本科期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推荐的资格：

- (一) 有违法违纪行为（其中包括各类通报处分，如：吸烟、饮酒、夜不归宿等），受到司法机关和学校纪律处分的；
- (二) 定向生在推免前未征得原单位同意的。

第八条 推免生的比例和指标。

数学与应用 数学	信息与计算 科学	统计学	应用统计学	金融数学
-------------	-------------	-----	-------	------

5	1	2	2	1
---	---	---	---	---

第九条 推荐名单依据学生在本专业本年级的总和排名及本专业推免名额确定。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须以综合成绩高低决定推荐排序。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占比9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10%。其中，平均学分绩点成绩=50+平均学分绩点×10（满分100分，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学分绩点以本科教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按照下列规则认定加分（满分100分，保留两位小数），当某一指标类别中有多项加分或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的，取最高分计入。多人合作类型的指标，如各级各类项目、论文及团体类竞赛获奖的，排名第1的按100%得分计算，排名第2的按80%得分计算，排名第3的按50%得分计算，排名第4的按20%得分计算，排名第5及以后得不计算得分。

同分处置规则：

- 1.综合成绩相同优先比较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成绩高者排序在前。
- 2.平均学分绩点成绩仍相同，则依次比较：

科研成果得分；
竞赛奖项得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得分；

- 3.以上所有项目均相同，则通过英语六级者为先(按分数排序)，英语六级未通过则比较英语四级成绩(按分数排序)；英语四六级成绩也相同，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1.科研成果。成果认定范围和标准参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制定的科研项目及成果认定相关文件执行。申请的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喀什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文章

和立项的，按以下分值赋分：

项目等级	成果类别	分值（20分）
国家级	SCI1区	20
	SCI2区	18
	SCI3区	16
	SCI4区	14
省部级	核心、EI	10
校级	普刊	5

2.竞赛奖项。以教务处、就业指导中心、校团委等校内相关部门提供的学科竞赛项目名单为参考（不同类型的竞赛可累计进行计分，同一类型竞赛取最高成绩计入，不超过最大分值）。同时按以下分值赋分：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分值（30分）
国家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7.5
	三等奖	25
省部级	一等奖	2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7.5
校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5

	三等奖	10
--	-----	----

3.参军入伍。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入伍并圆满履行兵役义务，依据服役期间表现等按以下分值赋分：

荣获奖项	分值（10分）
个人一等功	10
个人二等功	7.5
个人三等功	5
无奖项	2.5

4.志愿服务。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参与的有组织志愿服务活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与赋分：活动需有明确组织主体（如学校、公益机构等）；服务记录需可通过中国志愿服务官网、志愿云等官方平台查询，或能提供活动主办方出具的有效证书。

赋分规则：

以中国志愿服务官网、志愿云等官方平台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为核心依据，按以下方式折合计算：

参与评选者中，志愿服务时长最长者按满分20分计，时长最短者按1分计，在此区间内按比例进行折合计算。若在获得有效服务时长的同时，还持有该志愿服务活动对应的官方证书（如优秀志愿者证书、活动结业证书等），可额外加3分，此项附加分仅计一次，不重复累计

5.国际组织实习。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依据实习时长按以下方式赋分：以实习时长最高者按满分10分计算，实习时长最低者按1分计算，在此区间内按比例进行折合计算。

6.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其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此项可累计）：

指标	分值（10分）
党员（预备党员）	2
见义勇为（获得证书或锦旗）	2
通过大学生英语六级	2
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2
县级及以上政府表彰	2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十条 学院推荐工作流程及相关时间安排：

（一）9月3日20:00学生截止报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1、喀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全部报名学生的）
- 2、喀什大学申请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情况汇总表（全部报名学生的）
- 3、喀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有申请学生的）
- 4、喀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情况汇总表（有申请学生的）
- 5、（确认学生获得推免资格之后填写，待学校通知后再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生登记表
- 6、教务系统导出的考生成绩单（全部报名学生的，学院审核盖章）
- 7、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全部报名学生的，学院审核盖章）
- 8、学院自制的表格及能够反映本人综合能力考核的各类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各种表彰奖励证书、竞赛获奖证书、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学术成果等）

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包括电子版一并交由班主任，由班主任收集上交数信楼B220办公室孙老师处。

(二) 9月4日-9月5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遴选条件，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 9月6日-9月8日学院对审核的名单进行排名并公示3天，公示地点：数信楼B220办公室门口，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异议，可前往数信楼B220办公室向孙老师处（联系方式：13239948136）提出复议申请。

复议申请和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喀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以下简称“复议表”）（一式三份）并在公示期内上交，逾期不予受理。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喀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本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复议表中。

3. 经复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复议表的“复议结论”一栏中，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方有效。复议结果在学院将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前告知申请人。

4. 学院将复议表进行汇总，连同推荐名单在规定日期内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已被接收的推免生，若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将取消推免名额，并通知接收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在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荐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按规定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的，学院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遴选时，应主动报备，强化监督。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荐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四条 列入本校推荐公示名单的推免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交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未获得学校推荐资格、自行联系招生单位认定的推荐面试研究生者，不予办理推荐手续。

第十六条 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研究生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受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其他考试方式的报名和考试，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有喀什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年8月30日

友情链接

校外链接

校内链接

学校主页

教务处

就业指导中心

研究生处

联系我们：数学与统计学院

版权所有 喀什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